

福建文史資料

第三十三輯

閩南民軍(上)

——事件、人物(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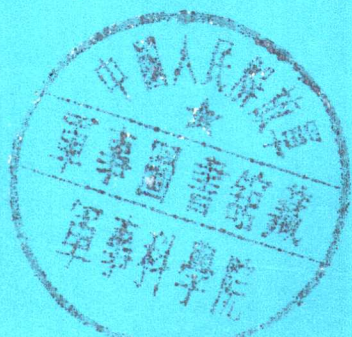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泉州市委员会、漳州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1995. 福州

○福建军事史料

闽南民军(上)

——事件、人物(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泉州市委员会、漳州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1995. 福州

《福建文史资料》第三十三辑

《闽南民军》(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

地址:福州五四路21号省政协大楼

· 邮政编码:350001

福建省、市计委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6.94印张 171.7千字

1995年9月第一版

1995年9月第一次印刷

ISSN1005—7447

CN35—1053/K

定价:2.50元

前 言

自清末至本世纪三十年代,在福建的历史舞台上,曾经存在并活跃着数十股起自于绿林、具有浓厚封建色彩、被时人统称为“民军”的地方武装。它们虽崛起有先后,势力大小不一,而且在长期动荡变幻的政局中,因着内部矛盾和外部势力影响的驱动而此长彼消,分合散聚,变化不定;但其产生、发展以至消亡都处在同一个社会历史背景之下,而且在其存在的整个历史过程中,无论外部环境及其自身的组织构成如何地变化,都自始至终不变其固有独具的共同特点且无一例外,因而被一统划归于“民军”——一个约定俗成的称呼——之下,不啻是一种历史的必然。

清末民初,尤其是在北洋军阀势力趁“二次革命”失败之机侵入福建、继而将其纳入统治范围之后,统治者在対人民实施严酷黑暗的政治压迫的同时,并进行敲骨吸髓的经济剥削与掠夺,致农村破产、市井萧条,本已落后的社会经济更显破败凋零;加以天灾频仍、战祸迭起,社会动乱不安,民生更加困苦。于是,一帮又一帮生计断绝、身处城乡失业者群中的游民无产者和一批又一批日子混不下去的市井无赖、亡命之徒便铤而走险,相率结伙为匪,落草为寇。他们划地称霸,为非作歹,或啸聚山林,打家劫舍,杀人越货;或流窜于乡野村间,出没于险地要厄,拦劫商旅,烧杀淫掠,成为地方上的恶势力。随着时日的推移和政局的演变,这些绿林武装大都受了地方统治者的招抚,嗣又相继程度不等地依附于与北洋势力相抗衡的南方革命力量;但不论这期间它们的组织形式如何地嬗变、属主怎样地更迭,它们毕竟——尽管并非全出于主观意愿——被

卷入了政治的旋涡，从此不再仅仅是“地方上的武装匪徒”（亦即一般意义上的土匪），而成为游移于各个政治军事力量之间，混迹于现实政治的潮流、在其中充当一名特殊角色并具有一定影响的地方武装力量——此即福建民军之肇始。

福建民军是社会处于危机时期的产物，是本世纪十至二十年代福建特定历史条件生出的“怪胎”。动荡无定的社会政治环境和各个政治军事力量之间无休止的剧烈争斗使它们应运而生，更是它们赖以生存发展的土壤；而福建多丘陵山地的地理特点与方言纷繁复杂、文化落后和地域观念浓厚等人文特点也成了民军生存与发展的有利条件。民军的存在系福建近现代地方史上的一大特色。论时间，从最初之蜂起于绿林至最终先后退出历史舞台，历约30余年；论数量，势力较大的就有近30股；论活动范围，全省从南到北、由东至西，自濒海的较为富庶的地域到内地的穷乡僻壤，在数十个县份里，无不留下它们的踪迹。论影响，不仅所盘踞或活动过的地方的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无不程度不同地受其干扰与破坏，致连全省政局亦深受其影响；在其势力强盛、活动猖獗时期，还成了省当局政治、经济、军事等各方面举措在实施中的重大障碍与重要制约因素之一。这种情况，直到中国南北实现了形式上的“统一”、国民党已在福建建立政权数年之后的三十年代初，还未有明显变化，民军仍以不同的形式、在不同的旗号下分据各地，称雄一方，结成一股危害社会的巨大势力。辛亥老人、民国福建政坛耆宿刘通先生在忆述这时期福建局势的一篇文章中写道：“福建在派系、军队及地方势力割据下，形成零落残破之局面。省令所行者不及十县，即连江、罗源、长乐、闽侯、永泰、福清、漳浦、南靖等县是也。”这文中的“地方势力”之所指，其大者要者，非民军莫属。在民军危害社会的种种罪恶中，以对人民的压迫与残害最为突出和严重。尤其是在首领们纷纷投附于北洋福建当政者或为各个政治军事力量招纳而“为官入仕”之后，为扩充实力并中饱私囊，他们打着

各种冠冕堂皇的旗号，以筹饷的名义，在所据地方强征捐税，苛敛暴勒，榨取无虞；有的并滥发货币，藉以搜刮财富，肆无忌惮地盘剥人民；有的还包办烟赌娼，糜烂地方。其所属亦兵亦匪，兵匪合一，军纪荡然，甚而屠村焚乡，致十室九空、庐舍为墟，较前扰民更甚，危害更烈。而且，依附于军阀时，秉承主子意旨，迫害革命党人；受编为国民党军队后，参加“围剿”红军，残害革命人民，其残忍反动的本性更是暴露无遗。总之，这时期的民军对地方的危害更大，使福建人民所受的政治压迫与经济剥削更为深重，而且加剧了政局的动荡和社会的不安。

民军的存在与活动是福建近现代地方史上一个重要的历史现象，有关资料较为丰富。整理研究并编辑出版民军专题史料，对促进福建近现代史的研究不无裨益。而在全省先后出现的势力较大的民军中，崛起自闽南并可称之为“佼佼者”的就有陈国辉、王荣光、杨汉烈、叶文龙、林青龙、张雄南等十二三股，约占了半数；且在我们现存的资料中，又以关于闽南民军的为最多，于是将其辑成专题，分为上、中、下三册出版。上册以介绍民军总体概况及民军在不同历史时期形成的主要武装集合体（如“护法军”、“靖国军”、“自治军”等）的兴衰过程为主，中、下两册专介人物并附大事记。

所辑资料大多为历史当事人及知情者对史事所作的忆述，较具体翔实，从中不难看到：

在闽南民军数十年的存在期间，其彼此间的争斗不息、火并不断和因此而造成组织结构上的分合无定，构成了一个重要的且贯穿始终的共同性特点。民军首领们视武装为私有（和北洋军阀并无二致），为着争夺地盘与扩充实力，或因经济与政治利益上的分赃不均，各股之间以及各股内部时生矛盾、迭起纠纷，进而视若仇讎、互相厮杀。他们虽因临时利害相同，在一个时期里，可以共聚于同一个旗号之下，结成武装集合体，但因原有的矛盾未释，仍互相倾轧，明争暗斗，互不相容（使集合体只能是个松散的暂时性的联

盟)。因此,当利害关系发生变化时,为着一己之私、一时之利,就各寻去路、分道扬镳,或兵戈相见、战成一团,致联盟分崩离析,处于风雨飘摇之中。至于旗号不同的武装集合体之间,即使面对共同的敌人,有一致或相近的目标,也因种种利害关系而互相攻讦,时起冲突,甚而大动干戈。而首领的背信弃义、翻云覆雨以及其中的阴狠毒辣之辈在彼此间的争斗中对敌手或诱捕杀害或借刀杀人的残忍行为,更使矛盾激化,在彼此间结下不解的怨仇。民军间的攻伐杀戮,在闽南大地上掀起阵阵血雨腥风,致地方涂炭,人民的苦难更加深重,并加剧了社会的动荡。1918年率征闽靖国军入闽的方声涛于次年12月退离闽省战场前向孙中山先生引咎辞职,在辞呈中说福建“民与匪战、匪与兵战、兵与兵战、匪与匪战,此争彼夺各不相下”,此诚为当时福建社情之真实写照。民军给地方和人民造成的祸患,不下于军阀。他们间的纷争不息和因此给社会造成危害,正是主要成份为破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的游民无产者固有的狭隘、自私和具有破坏性的一个证明,亦足见其乌合杂滥之一般。

从大量史实还可看出:无论哪一股民军,在其崛起之后都没有明确的政治目标(除少数其首领受过较正规的教育,并接受了孙中山的革命思想,一开始即以反军阀革命志士姿态出现的队伍之外——但也仅限于初始阶段),不能独立地提出政治主张,因而为了生存与发展,他们纷纷并多次或共同或分别依附于各个政治军事力量,而且总从扩大自身的实力与地盘的目的出发,朝秦暮楚,频改门庭,呈游移不定的状态,具有强烈的投机性,这是民军的又一显著的共同性特点。民军虽曾在一些时候造成了咄咄逼人的声势,但受制于先天的缺陷,它始终未能形成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无法依靠自身的力量从根本上动摇握有国家机器的地方当政者的统治,或在与敌对的强大外部势力的对抗中取胜,无法满足自身对政治、经济利益的需求,加之因内部的频繁争斗而自损实力,这也是需要依附于他人的重要原因之一。北洋时期,他们或为北洋地方军

政当局招抚收编，与南方革命力量为敌，并被反动统治者作为牟取政治利益和扩张权势的工具；或分别汇集在由南方革命党人领导组织的“护法军”、“靖国军”、“自治军”、“东路讨贼军”、“福建建国军”等旗帜之下，成了革命力量的同盟军。（这种“政治分化”仅是表象，实际上不论站在哪一方，都是在趁外部势力剧烈角逐之机、政局动荡之际谋自身实力的发展。）北洋军阀在福建的统治崩溃前夕，他们大多被卷入了大革命的潮流，参与反军阀的战事，嗣后被编入“新编军”，第一次成为国民党地方正规军队的一部分。国民党在福建建立政权后，他们大多被编入“省防军”，以后又被分别改编为省保安团队，为反动统治镇压人民效力。十九路军发动“闽变”时，他们大多采支持的态度或参与其中，但旋即反戈“讨逆”，加速了十九路军的失败。从李厚基主闽政至此的近20年中，民军首领中的多数人多变而善变，他们狡诈奸滑、见利忘义，视时局变化或应某种需要而恣意改变其“政治”色彩，因而“反水”频仍、倒戈成风，是典型的“变色龙”。民军在政治上的依附性和不稳定性，尤其是被北洋军阀和国民党军政当局以及形形色色的反动军人政客用作政治工具，正是其落后性与反动本质的一大表现，也是它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土匪的一个重要的标志。（顺带在此提及，在有关本世纪十年代至三十年代初福建政局的历史文献与口述资料中，在叙及“军阀混战”和“地方军阀”情况时，有将民军亦包括在“军阀”之内者。而实际上，民军在其存在的大多时间里，主要是充当他人的附庸或工具。首领们虽然“拥有武装部队，割据一方”，有的还领有“司令”、“师长”、“旅长”等头衔；但如上述，他们始终未能“自成派系”，更未能“控制政治”，因此将他们划入军阀——即使仅是“地方军阀”——之列似嫌不宜——在闽南实力最为强大、虽屡受打击而不减其气焰，并最终迫使十九路军不得不以特殊手段予以处置的陈国辉；和长期称霸闽北，终而跻身政界、一度担任福建省政务委员会委员，并于1930年悍然发动了震惊全省的“一六事件”的卢

兴邦，或可作为例外。)

必须指出的是：在较长的一段时间里，在民军的队伍中活跃着宋渊源、张贞、秦望山等具有民主革命思想、忠于孙中山革命事业的一帮特殊人物，他们秉承孙中山的意旨，竭力把民军联合起来并在集合体中负实际的领导组织责任，从中出谋划策、运筹帷幄，力使民军成为堪与军阀势力对抗的革命武装力量。他们曾锐意整顿军旅、严明纪律，并或多或少有意识地谕以革命的道理，图其思想之改造；还曾在所据地区或整饬财政、“保境保民”，或兴办文教卫生事业、进行旧城改造，在培养人才和地方建设上有所成就，亦旨在为所属树立良好形象，并藉以促进南方革命力量在福建的发展。(除宋渊源等人外，方声涛与援闽粤军首领陈炯明、许崇智等亦奉孙中山旨意，以增进革命力量之需，与民军建立了程度不等的联系。但他们之联系民军，更重在于利用，在图个人实力之发展与政治资本之扩大——尤以方声涛为甚；而陈、许等见利用不成，则图武力压服，因有粤军攻伐护法军、靖国军的事发生。)在他们的引导下，大部分闽南民军参加了反军阀的斗争。但尽管宋渊源等人不乏政治与军事的才能，且殚心竭虑、惨淡经营，所部民军仍未改匪性，依旧是一群扰民害虫；首领们则“东风不入牛耳”，仍视武装为私有，我行我素，桀骜难驯。民军劣质之根深蒂固，使其不堪改造，终使宋等人的愿望成了泡影，徒唤奈何。秦望山于1924年脱离民军生涯之初曾慨叹道：“积这几年的经验，深感民军成事不足，殃民有余，非抛之不可！”此说可谓切中要害，对于以孙中山为首的南方革命政府来说，不失为一个教训。

共同的特点决定了民军共有一个结局与命运：与任何反动势力一样，终被时代的潮流所淘汰；形式或有不同，但一一归于消亡，成了历史的陈迹。

上述诸项当为所辑资料中的大量史实所证明，因而无须一一辅以事例。

《闽南民军》所辑资料通过对事件与人物的记述，真实地反映了闽南各股民军和由其组成的各个主要武装集合体的形成、发展与结局，以及各股民军主要首领的荣辱浮沉；对与民军有密切关系的人与事亦多有所记。从中不仅可以看到闽南民军由始至终的历史发展全过程，还可窥见昔时闽省政局风云变幻的历史场景以及闽南社情与民情的一些侧面。

辑中徐天胎所著《福建民军的四十年》对福建民军的历史作了较全面的概述，对作为福建民军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闽南民军所涉甚多。文中对某些重要史事所作记述或不甚详尽与准确；对人物与事件所作的若干评述或有不妥，对民军从崛起至消亡的过程所作的历史分期亦不无可商榷之处。虽如是，将闽南民军置于一个历史大背景之下与福建民军的总体之内来考察，对较全面地了解闽南民军或有所助益，故置为首篇。

所辑的“三亲”资料（尤其是专介人物的资料）中，囿于各作者个人经历与见闻的局限，并由于史事繁杂、难于准确记忆以及各作者当年在民军中的身份与地位不同；所叙或脉络欠清晰、因果不甚明了，或时、地等要素与各武装力量之编制、番号、沿革及其在战事中的攻防进退等情况与史实多有出入，或对同一事件述有参差和对同一人物褒贬有异等等，均在所难免。尚望有识者有以正之。

编 者

一九九五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1)
福建民军的四十年	徐吾行 (1)
民初编练民军的尝试	苏 南 (53)
忆闽南讨逆军	丘彦兢 (58)
福建下游护国军统筹部	李 帆 (65)
对闽南民军的回忆	秦望山 (71)
我所知道的征闽靖国军	真尧恭 (97)
护法军、靖国军的纷争与瓦解	陈曼生 (103)
关于征闽靖国军和靖浙联军的一些情况	杨兆英 (125)
靖浙联军的覆灭	许显时 (130)
福建护法军的演变及其消亡	真尧恭 (132)
我在闽南靖国军中的经历	陈庆云 (140)
云霄“联乡自治”记略	林 甦 (145)
福建自治军聚散的一个侧面	钟大均 (154)
“福建海内外民众团体代表联席会议”纪实	秦望山 (156)
民军被收编为省保安团队后发生的两件事	汤 涛 (165)
张贞的民军生涯	肖 林 (174)

福建民军的四十年

徐 吾 行

福建的民军是现代福建历史的产物，在现代地方史上处于相当重要的地位。一部民军发展史自不能说就是一部地方政治史，但两者间的密切关联之处，是可以看得至为明显的。在谈到福建地方史时，若放开了民军史不说，就将无法知道其究竟。

为着民军曾有过一系列反人民的罪恶，它很早以来就为人民所唾弃；但若肯定地说它对于社会的发展未起过任何推动作用，那就不大妥当。至于要给予怎样适当的评价，目下说来还太早，即尚有待于今后各方之共同努力。

20年前，为着职业上的关系，并为自己的兴趣所驱使，我曾接触过一些当过民军头子的人，并收集到一些关于民军的资料，因而略得明白他们间各派系的不同发展情况。曾计划在这样的基础上，写出一部较为全面的福建民军史略，却因用力不专，决心不够，致一再蹉跎，迟迟未果。

近来，于研究福建现代地方史之时，益感到有先把民军情况弄出个眉目之必要，于是根据手边现有的有限资料，来个大纲式的叙述，介绍其各阶段的概貌，指出各阶段的特征，力使其整个轮廓得以显露出来。至于进一步的研究与探讨，且待诸异日。

限于认识水平，虽拉拉杂杂地终而成篇，却未能从中引出一个正确的结论；就是在史实方面，亦因认识的不足，存在着许多不应该有的错误，于心至感不安！目下学术界对于这方面的研究，正在热烈的进行中，假如这一篇大纲对于同好者能起一种犹如一颗螺

丝钉在整部机器中所起作用的那样的用处，则我多年来用在这方面的精力可说并没有落空；这十数年来在福建地方史领域内所干的“打杂”工作，亦可说是已得到了初步的收获。

全心全意地期待着各方的指正！

一、绪 言

（一）民军的概念与主要特征

中国近代史上的“民军”，一般是指辛亥革命期间，各地为推翻清王朝统治所组成的革命武装力量，福建亦有这样的武装力量。不过，性质相同的革命武装力量，在福建地方上并不称之为“民军”，而称之为“革命军”或“国民军”。《福建辛亥革命史料》一书里提到：未起事前，新军高级将领曾在福州城内花巷设立“革命军司令部”，公推许崇智为“国民军总司令”。从这些字眼和书中的其他资料来看，当时参加起义的武装力量，系以新军第十镇统制孙道仁所统率的各标为主；此外，则为长门统领陈恩焘所统率的炮台营，以及徐镜清所统率之延建营等。称这些队伍为“革命军”并无不可，但说其是“民军”就不大妥当，因其不是“起自民间”，更不是编成之初即与清统治者相对立，且属于这一类的人民武装部队在当时的福建并未有过。

至于现代福建地方史上的“民军”，与上述参加辛亥革命的武装力量不同，即他们并不是从统治阶层中分化或转变出来的，而是起自民间之农民起义军（但亦有例外，如陈国华原系留闽粤军，吴大洪系北军王永泉的工兵营营长，即是），且一开始即与统治者为敌，至其蜕化与变质则是后来的事。

福建现代的农民起义军——亦是日后“民军”的前身，虽可把其起源追溯到清代末叶，但在当时统治者的口里，总是把其说成是“土匪”，其得到“民军”——人民武装力量之称者，则是 1918—

1919年间的事。此时中国南方革命力量与北方军阀政权，正在两湖一带发生武装的接触，福建这边亦卷进时代的大潮流里去。随着地方性战役的展开，福建境内的人民武装力量，亦即所谓“土匪”，都先后在直接或间接、公开或秘密的情况之下，参加这一役的斗争，“土匪”的地位亦因之有明显的提高。从字面说来，“民军”者，“军”是指武装力量，“民”则指出其是“来自民间”。至于它是否足以代表一部分以至于大部分福建人民的意志，及取得福建人民之一致的爱戴，则是另一回事。

把农民起义军——“土匪”改称为民军，不特是属于较后的事，而且不是起自“民军”自身，换句话说，即是出自于外间各有关方面之“赐予”。为着这个名称的冠冕堂皇，且在其初期，这些起义军在性质上确亦与“人民武装队伍”相接近，所以才得到全省各地之普遍的承认；就是农民起义军自己亦同样乐于接受，并以此自称，藉与军阀的队伍——北军相区别。不过，“土匪”一词在民间仍是一直沿用着的。

这里，仍沿用着一般的惯例，把凡是从民间自发地起家的武装团体，不管其前后名称之如何更迭，内部之如何分合，以及其隶属关系之如何改变，一律称之为“民军”。惟对于抗日战争期中，曾受日寇“加封”并仍被其称作“民军”的海盗，则坚决不予承认。

起家于“自发的”这一点，固然是福建民军之共同的特征，是一个主要点，但还有一个主要点不容忽略，即：任何一支民军，都有一个地势险要、足资固守的老巢，亦即所谓根据地；并济之以同族、同宗、同乡，以至于远亲近邻等等，把他们中的一些人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其不在上述种种关系内者，亦必以“结拜金兰”的形式来弥补。这种基于血缘与地缘纽带的互相结合，使他们的内部关系得以趋于巩固。

若进一步分析各大小不同的民军集团的内在因素，其可举者，为如次的四点，即：

①惟具有血缘纽带关系的人，才能在集团里面担任种种重要的职务，而绝不能任没有这种关系的人干预集团内部的事务，并处于中核之地位；纵使于事实上有所必要，亦只能以“客卿”的身份与形式来参加，而掌握不到发号施令之实权。各部民军都有过以保定军官学校、黄埔军校和日本士官学校出身的人任高级干部的事，但他们所起的作用极为有限。

②被吸收进去成为其组织之一部的某些既成力量，不论其强弱大小如何，在所参加的组织里面，都保持着相当的独立性及其原有的特性；其甚者，且还处于一种随时可以离开的情况。这虽不是说即等于“来者不拒”与“去者不追”，但其结合之至为松懈则是无庸加以否认的。

③对于血缘纽带与地域关系并不密切，但又有进一步结合之必要者，则本“桃园结义”与“梁山聚义”的精神，以“金兰结拜”的形式，来弥补其“先天性”的缺憾。这类结拜，不特存在于同辈之间，就是在上级与下级间，官长与士兵间，亦都普遍地存在；但其形式则是以属于历史性者居多。

④老巢（即根据地）对于民军的存在与发展，起着极大的作用，更是作为其失败后复兴的“老本”，所以不特在老巢内有很坚固与周到的防卫设施，且还派着至为可靠与最亲信的人看守，并以最大的力量来进行保卫，绝不让其轻易失去——事实上亦不至于随便失去。福建大多数的民军，其不至于成“流寇”的形式出现者，说其原因，当与此有关。

（二）民军的历史分期

属于上述类型的福建民军，从清末高义的揭竿起义（假定其为前清光绪二十七年，即公元1901年），至抗日战争期中叛国的张雄南之就戮为止（民国二十八年，即公元1939年），前后近40年间的情况，可分为如次的8个阶段：

第一阶段：福建民军之准备阶段，亦即尚未正式形成的阶段。

时间从 1901 年起至 1917 年止,前后计 17 年,为各阶段中之历时最久者。

第二阶段:福建民军之崛起阶段,亦即形成阶段。时间从 1918 年起至 1921 年止,前后计 4 年。这阶段的民军分别集合在“护国”与“靖国”两军的旗帜之下,参与反军阀的斗争。虽云这一役无何较大的成果,但应承认其是福建民军之最光荣的时代。

第三阶段:福建民军之跃进阶段,亦即民军初次作较大结合的阶段。时间从 1922 年起至 1923 年 1 月止,前后 13 个月。这一阶段,福建民军大都集合在“自治军”的旗帜下,从事反军阀的斗争。这阶段虽不能说是上阶段的直接延续,但在性质上则完全相同,且还有其提高的地方者,即已有类似于“政纲”一类的东西提出,如“地方自治”即是。尽管这是因了外面而来的影响,并非出自内在的要求,却也值得注意。

第四阶段:福建民军之质变阶段。这阶段是民军在北洋军阀的指使之下,进行自相残杀的阶段,时间从 1923 年 2 月起至 1926 年 11 月止,前后计 3 年又 10 个月。在这阶段内,大部分的民军都先后放弃了前此反封建——反军阀的立场,转而为军阀服务。这阶段为时虽不足 4 年,但情况至为复杂。

第五阶段:福建民军之统一阶段,亦即民军之第二度结合阶段,时间从 1926 年 12 月起至 1927 年 10 月止,前后仅 10 个月。在这个阶段,民军参加了国民革命的斗争,且从以前名义上与形式上的“统一”,向有组织、有领导的统一发展,并形成了“统一体”。虽说“统一体”仍至为脆弱,但已较诸过去各阶段进步得多了。至其具体的事实,则为先结合为“国民军”,然后发展而为“新编军”。

第六阶段:福建民军之复兴阶段,亦即民军于受到打击之后又复抬头的阶段。时间从 1927 年 11 月起至 1932 年 7 月止,前后为 4 年又 9 个月。从“统一体”方面来说,本阶段即是上阶段的延续,但又不是其重复,即在其始,统治者为了排除异己,对已统一起来的

民军来一番的打击；随后因无法再把此政策维持下去，才转而采取招抚的政策，并把其编为“省防军”。这阶段的情况亦至为复杂与曲折。

第七阶段：福建民军之没落阶段。在这个阶段，民军于受到一番严重的打击之后，又复得到暂时抬头的机会，所以可说是其回光返照的阶段。时间从1932年8月起至1934年1月止，前后虽仅1年又5个月，但得分为情况完全相反的两个小段：前一小段处于毁灭性的打击之下，后一小段则相反，即有一部分已在“人民自卫军”的名义下组织起来。

第八阶段：福建民军之结束阶段。在这阶段，民军初始虽获得抬头的机会，但在不久之后，又复受到比前此更为严重与彻底的摧毁，终而退出历史舞台，所以这阶段又可说是消灭的阶段。时间的上限为1934年2月，下限为1937年7月抗战爆发前夕，但亦可延长到1939年12月——亦即张雄南授首时为止，即前后为3年6个月或5年11个月。

从福建地方史的角度来看，上述的各个阶段（第一阶段除外）似可分并为如次的3个时期：

第一时期：北洋军阀统治福建时期。时间从1918年起至1926年10月止，前后计9年又10个月，包括上述第二至第四3个阶段；其主要特征为参加反封建、反军阀的斗争。至于第一阶段的后半段，虽亦可划入这个时期，但因其属于“准备”的阶段，情况特殊，还是以不划入较为合理。

第二时期：国民党海军系新军阀统治福建的时期。时间从1927年11月起至1934年1月止，前后计6年又3个月，包括上述第五至第七3个阶段；其主要特征为参加国民革命斗争之后，成为国民党新军阀的帮凶。就史实论，第七阶段实际上不在此时期之内，但又不宜归入下述的第三时期内，所以附带在此提到。

第三时期：国民党强化统治并直接支配福建的时期。时间从